

## 《穿越聖經》

### 哥林多前書 (13) 保羅繼續教導哥林多信徒有關凡事為榮耀神而行， 以及禮拜時蒙頭的問題 (林前 10:29-11:16)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在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哥林多前書 9:27-10:28 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哥林多前書 9:27-10:28 講述保羅繼續教導有關使徒的權利、警戒拜偶像的事，以及凡事為榮耀神而行等真理。

當保羅說他可能被棄絕時，並非指失去救恩，而是說他會喪失傳福音的權利。我們很容易說一套，自己作的又是另一套。我們必須小心實踐自己所傳講的。

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10:1-5 所提到的雲和海，指的是以色列人出埃及時、神藉著雲柱來引導他們、又平安帶領他們度過紅海。靈食和靈水指的是以色列人在曠野漂流的時候，神奇妙的供應。

在哥林多前書 9 章，保羅以他自己作為榜樣，指出成熟的基督徒會鍛煉自己，使自己更有效地服事神。在 10 章，保羅則用以色列作為靈命不成熟的例子，指出他們過分自信及缺乏有紀律的生活。

今日的壓力常常會導致信徒忘掉昔日的教訓。但保羅提醒我們，必須牢記以色列人的教訓，好使我們不至於重蹈覆轍。為了不忘昔日的教訓，最佳的方法是天天讀經，讓神提醒我們怎樣按神的旨意而活。

在一個道德敗壞的社會裏，保羅鼓勵哥林多教會的信徒，要勇敢抵擋試探，這對我們有以下幾點教訓：第一，試探和犯罪的念頭會臨到每個人身上，不要以為你能避免。第二，倘若別人可以抵擋試探，你也一定可以。第三，不管面對任何試探，只要我們倚靠神的幫助，就必能勝過。保羅告訴我們，神會通過以下幾種方式幫助我們勝過試探：第一，神使我們知道哪些人或處境會使我們跌倒；第二，神幫助我們遠離錯的事；第三，神幫助我們只做討神喜悅的事情；第四，我們可以祈求神的幫助；第五，有些愛主的朋友在你被試探時可以幫助你。無論如何，趕快離開試探的場所是得勝的第一步。提摩太後書 2:22 記載：“你要逃避少年的私慾，同那清心禱告主的人追求公義、信德、仁愛、和平。”

哥林多最明顯的宗教特色就是拜偶像，那裏有很多神廟，香火鼎盛。木頭和石頭本身沒有好壞可言，但人們卻把只有神才配得的敬拜賦予木頭和石頭，又期望木頭和石頭賜下只有神才有能力給予的好處，如風調雨順、五穀豐登及兒孫滿堂等。拜偶像在今日仍舊是嚴重的問題，只是形式不同而已。我們也許不再去拜木頭或石頭，但卻崇拜鈔票、信用卡。現代的偶像如權力、享受或名聲等，是被我們高舉的東西。保羅說：“你們要逃避拜偶像的事。”所指的就是這些事。

無論是猶太人、基督徒，還是異教的信徒，都覺得吃祭物是與神明聯合的意思。在舊約時代，當一個猶太人獻過祭後，便會進食部分的祭物。因此，初信的人若見到信徒吃祭過偶像的食

物，便會感到不安。

作為基督的追隨者，我們必須對主全然效忠。保羅說，我們不可同時吃主的聖餐，又吃鬼的筵席。吃主的聖餐表示我們記念主，承認主為我們死。吃鬼的筵席表示我們認同撒但的崇拜，參與了提倡異教或罪惡的活動。你是否也兩面討好，既想滿足基督的要求，又不想得罪別人？聖經說，你不可以同時兩者兼得。

有時我們很難知道何時需要遷就軟弱的信徒。保羅於是給我們一個簡單方便的原則，那就是對別人的需要要敏感，心存恩慈。有些行為未必是錯，但對別人不一定有好處。縱使我們在基督裏是自由的，但也不應濫用自由而使弟兄受傷害。我們不能只顧自己的事，也要顧及別人的感受。

哥林多有些信徒想吃買來的食物，但又擔心誤吃祭過偶像的食物。保羅對於這個進退兩難的問題，提供了一個答案：從市場上買來的任何食物可以自由吃，不必追問其是否祭過偶像。這算不得什麼，任何人的良心不必受這食物的困擾。如果我們過分擔心自己的每一個行為，就容易變成律法主義者，無法享受生命。因為萬物都是從神而來，神讓我們享用。如果我們知道有問題，就應該努力解決問題，但卻不必刻意去發掘問題。

但保羅同時也指出，倘若有人告訴你食物是祭過偶像的，那麼為了愛心以及不絆倒弟兄的緣故，你就不該吃那祭過偶像的食物。

接下來，我們繼續研讀與查考哥林多前書 10 章剩下的內容。

哥林多前書 10:29-33 記載：“我說的良心不是你的，乃是他的。我這自由為什麼被別人的良心論斷呢？我若謝恩而吃，為什麼因我謝恩的物被人毀謗呢？所以，你們或吃或喝，無論做什麼，都要為榮耀神而行。不拘是猶太人，是希臘人，是神的教會，你們都不要使他跌倒；就好像我凡事都叫眾人喜歡，不求自己的益處，只求眾人的益處，叫他們得救。”

保羅指出，為弟兄的益處所作的努力等於彰顯神的義，信徒所作的一切都應當為榮耀神而行。這不僅僅局限於祭偶像之物的問題上，也涉及到基督徒所有生活領域的行動綱領。

結束了有關基督徒自由問題的探討，從哥林多前書 11 章開始，保羅的論述焦點轉向有關教會禮拜的問題上，具體敘述了有關禮拜時女人蒙頭的問題以及聖餐的禮儀。在前面提到的性墮落和獻給偶像的祭物問題，發生在教會和不信者之間，但 11 章論及教會內部發生的問題，尤其講述了禮拜時發生的問題。在這裏，我們可以認識到以下兩點教導：第一，保羅並不無視各文化圈所固有的傳統或習慣；第二，所有被造物都能在基督裏發現真正的統一性和真正的意義。

或許有人會說：“你是說神指示婦女怎麼穿衣服？其實神才不會管女人穿衣服或男人剪頭髮呢！”但是，聖經講得很清楚，神對我們的衣著裝束以及髮型都很在乎。在馬太福音 10:30，主耶穌說：“就是你們的頭髮也都被數過了。”關於你的頭髮應如何處置，不要以為只有你的理髮師或髮型師知道，神也知道。這些相關的事情以及我們生活的瑣碎細節，也在神的監管之下。在這點上，聖經有話要對我們說。

哥林多前書 11:1-2 記載：“你們該效法我，像我效法基督一樣。我稱讚你們，因你們凡事記念我，又堅守我所傳給你們的。”

正如他自己效法基督用正確的教訓和愛心對待哥林多信徒一樣，保羅要求哥林多信徒，也在祭偶像之物或其他問題上體現出對信心軟弱之人有益處的行動，竭盡全力在生活中實踐愛心。在此，保羅說“效法我”，意思乃是效法基督的榜樣，在生活中實踐愛心。

保羅在提出指示和勸勉之前，稱讚哥林多教會的信徒記念自己，並且堅守所領受的教訓和教導。這證明保羅書信的默示性和神性權威，也表明保羅進行責備之前不忘記稱讚他們的細心關懷。

哥林多前書 11:3 記載：“我願意你們知道，基督是各人的頭；男人是女人的頭；神是基督的頭。”

保羅開始討論婦女蒙頭的事。他的教訓是基於一個事實，即每一個有秩序的社會都建基在兩大基礎上：第一，是權威；第二，是對該權威的服從。世上沒有任何社會可以不依照上述原則而又能運作完善。保羅談到三種重要的關係，都涉及權威和服從。首先，基督是個人的頭；基督是主，人臣服於基督。其次，男人是女人的頭；神將領導的地位交給男人，女人在男人的權威之下。第三，神是基督的頭；甚至在三位一體的神來說，也由其中一位站在領導的地位上，另一位則順命聽從。這些領導和順從的例子，是神親自設計的，這在神安排的宇宙秩序中是基本的。

哥林多前書 11:4 記載：“凡男人禱告或是講道（或譯：說預言；下同），若蒙著頭，就羞辱自己的頭。”

當時猶太人不論男女在聖殿或會堂禮拜時，頭上蒙著頭巾，希臘人在公眾崇拜時只讓僕人蒙頭，自由人則除外。保羅在這裏採用的不是猶太人的風俗，而是希臘人的風俗。只看這些，我們也可以知道蒙頭問題本身並非關乎善惡之間的真理問題，而是象徵性的風俗問題。

哥林多前書 11:5 記載：“凡女人禱告或是講道，若不蒙著頭，就羞辱自己的頭，因為這就如同剃了頭髮一樣。”

很久以前，在哥林多有一個婦女解放運動，但走錯了方向。保羅指出，按當時哥林多的社會風俗，男人留短髮，女人留長髮，因此男人不該蒙頭，但女人必須蒙頭，否則男女不分，會擾亂聚會秩序。請注意，這裏說凡女人“禱告或是講道”，不少女人可以公開禱告和講道。有人反對女人能做這些事，這是完全錯誤的。如果神給女人這個恩賜，她就該做這些事。有些女人有這些恩賜。我認識幾位姊妹是很好的聖經老師，可以教導所有的人。有位傳道人很誠實地見證說：“我的妻子比我更會講解聖經。”那位傳道人所在的教會同工說，他們比較喜歡聽那位傳道人的妻子講道，她有教導的恩賜。

哥林多前書 11:6 記載：“女人若不蒙著頭，就該剪了頭髮；女人若以剪髮、剃髮為羞愧，就該蒙著頭。”

在哥林多就有這種奇怪和特殊的做法，不蒙頭的女人是妓女。廟妓是妓女，她們都剃成光頭。哥林多教會的姊妹說：“這對我來說都是合法的，因此我不要蒙頭。”保羅說不可以，因為蒙頭是順服的記號，不是對人，而是對神。其實關於姊妹的服裝是指她在服事的時候的穿著，如果她要帶領聚會，就該蒙頭。還有一些經文是與這有關的，提摩太前書 2:8-10 記載：“我願男人無忿怒，無爭論（或譯：疑惑），舉起聖潔的手，隨處禱告；又願女人廉耻、自守，以

正派衣裳為妝飾，不以編發、黃金、珍珠，和貴價的衣裳為妝飾，只要有善行，這才與自稱是敬神的女人相宜。”保羅在這裏說明如果女人要舉起聖潔的手帶領聚會，就不該在裝飾上引人注意；坦白地說，女人在事奉神時要保守樸實。姊妹不該奇裝異服，否則難以帶領她尚未信主的丈夫信主的。彼得前書 3:1-4 記載：“你們作妻子的要順服自己的丈夫；這樣，若有不信從道理的丈夫，他們雖然不聽道，也可以因妻子的品行被感化過來；這正是因看見你們有貞潔的品行和敬畏的心。你們不要以外面的辮頭髮，戴金飾，穿美衣為妝飾，只要以裏面存著長久溫柔、安靜的心為妝飾；這在神面前是極寶貴的。”神說妻子不可能用奇裝異服使自己的丈夫信主，這不是說妻子不喜歡自己的丈夫，而是說從來沒有女人用性感帶領自己的丈夫歸主。聖經記載有許多美女和優秀的好女人蒙神使用，如：路得、撒拉、底波拉、哈拿、亞比該，以及主耶穌的母親馬利亞。聖經也有對丈夫說的話，如：彼得前書 3:7 記載：“你們作丈夫的也要按情理（原文是知識）和妻子同住；因她比你軟弱（比你軟弱：原文作是軟弱的器皿），與你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，所以要敬重她。這樣，便叫你們的禱告沒有阻礙。”今天許多家庭的禱告受到阻礙，是因為夫妻沒有按聖經的原則好好相處。

哥林多前書 11:7-10 記載：“男人本不該蒙著頭，因為他是神的形象和榮耀；但女人是男人的榮耀。起初，男人不是由女人而出，女人乃是由男人而出；並且男人不是為女人造的，女人乃是為男人造的。因此，女人為天使的緣故，應當在頭上有服權柄的記號。”

這段經文陳述男女間的權威順序，基於神的創造原理，並且以企圖違背這一原理的驕傲天使為例，說明還是堅持蒙頭習俗為好。本段內容是補充說明，支持前面已經闡述過的內容。

哥林多前書 11:11-12 記載：“然而照主的安排，女也不是無男，男也不是無女。因為女人原是由男人而出，男人也是由女人而出；但萬有都是出乎神。”

保羅藉著明確說明男女根源性的平等，解除人們關於男女權威之論證所產生的誤解。保羅告訴我們，男女之間儘管存在神所賜權柄上的秩序，但這並非根本性的能力或人當享有的基本權益的差異。在這裏我們可以認識到幾點教訓：第一，男女在主裏本質上是平等的；第二，為了活出和諧的生活，男女相互間應分擔權威的秩序和技能，先後依存、協助；第三，男女結合的最終目的在於歸榮耀與神。

哥林多前書 11:13 記載：“你們自己審察，女人禱告神，不蒙著頭是合宜的嗎？”

使徒保羅向哥林多信徒挑戰，他指出，個人應自己審察，好定斷女人禱告神的時候若不蒙著頭是否合宜。保羅要他們憑本能直覺去判斷。保羅的意思是說，女人不蒙著頭來朝見神，是不恭敬端莊的。

哥林多前書 11:14 記載：“你們的本性不也指示你們，男人若有長頭髮，便是他的羞辱嗎？”

在現代社會，男人留長髮很時髦，你幾乎看不出他是男、是女。保羅的問題是：“你們的本性不也指示你們，男人若有長頭髮，便是他的羞辱嗎？”舊約有這樣的例子，要作拿細耳人是奉獻給神的行為，他們留長頭髮是象徵，表示拿細耳人願意為神的名背負羞辱。在古代，猶太男人有長頭髮是被認為可耻的。

哥林多前書 11:15 記載：“但女人有長頭髮，乃是她的榮耀，因為這頭髮是給她作蓋頭的。”

通常情況下，人們都覺得女人的長髮和男人的短髮是自然而正常的。保羅說這是因為神給女

人長髮做蓋頭。本節補充說明，既然女人作為天然的本性留長髮蓋住頭，這在人看來是善的，那麼為了在禮拜時更突出這一點，女人不當蒙頭嗎？

今天我們在基督裏有自由，頭髮的長短不是問題，重點在於其後面的動機。如果我們的道德價值完全顛倒了，就會有極端的危險。保羅說髮型或服裝不是最重要的。

哥林多前書 11:16 記載：“若有人想要辯駁，我們卻沒有這樣的規矩，神的眾教會也是沒有的。”

保羅指出，教會從來沒有關於蒙頭的硬性規定，他之所以這樣規定，僅僅是針對當時某些人以不合時宜的裝飾參加聚會、擾亂教會秩序的不良風氣而言。保羅指出，無論主日崇拜或其他聚會，神是否得著當得的榮耀、會眾是否得蒙造就，才是信徒應關注的焦點。因此，任何人都不要在聚會時以奇裝異服嘩眾取寵、擾亂教會秩序。親愛的聽眾朋友，在你我有分參與的事奉中，神的榮耀是得以彰顯還是因此蒙羞呢？求主憐憫！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裏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